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簡字第61號

原告 承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顏淑華

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

代表人 黃啟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怡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309號政府採購法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原告參加被告辦理之「111-112年度廠區施工供電及電氣雜項安裝工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投標，系爭採購案於民國111年3月10日開標，計有原告、上合工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合公司）與憲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憲旺公司）等三家廠商投標，開標時被告發現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，遂宣布廢標並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告發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作成112年度偵字第19371號起訴書（下稱

系爭刑事起訴書），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
院）114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
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度上訴字第493號刑事
判決無罪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被告依系爭刑事起訴
書所載內容，認原告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、第
7款規定情形，以113年9月2日南施字第1138109159號函（下
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及系爭
採購案投標須知第22條規定，不予發還押標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35萬元，並請原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。原告
不服，提出異議，經被告113年9月20日南施字第1133631129
號函（下稱異議處理結果）維持原認定而駁回異議。原告仍
不服，提出申訴，亦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3日
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
訟。惟系爭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已如前述，又憲旺
公司因系爭採購案經被告以113年12月25日南施字第
1138167555號函認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
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，嗣
經憲旺公司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「申訴審議判斷、異議處理決定及
原處分均撤銷」（下稱憲旺公司案）。因原告本件違反政府
採購法行為之有無，與憲旺公司案之事實牽涉、證據共通，
且經原告於115年7月8日本件言詞辯論時陳明於憲旺公司案
確定前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被告亦表示無意見等語，為避
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
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309
號政府採購法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的必
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法 官 李明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周良駿